

# 未成年人盗窃犯罪矫治对策

## 八面来风

□白秀峰 秦宛欣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未成年入人盗窃案件数量居高不下,发案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以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某市为例,2019年至2023年间,某市检察机关共受理未成年入犯罪案件219件,其中盗窃案件130件,约占44.8%,盗窃犯罪已成为未成年入犯罪“重灾区”。未成年入盗窃方式、作案目标等呈现新特点且作案成员趋向低龄化,需引起高度关注和重视。现通过研究此类案件特点、原因提出对策建议,以期最大限度地减少此类案件发生。

**一、未成年入盗窃犯罪特点**  
2019年至2023年,某市检察机关共受理未成年入盗窃案件130件198人,其中未成年犯罪嫌疑入188人,结伙作案的成年犯罪嫌疑入10人。经分析,这些案件有以下特点:

一是未成年犯罪嫌疑入以男性为主,低学历、低收入居多。男性犯罪嫌疑入176人,占比93.62%;受教育状况为小学及初中文化程度105人,占比55.85%;身份为学生及无业人员169人,占比89.89%;多名未成年犯罪嫌疑入自身及家庭情况较为复杂,实施盗窃前有行政处罚记录的16人,实施盗窃前受到刑事处罚的4人。36名未成年犯罪嫌疑入家庭存在特殊情况,其中33人属于单亲监护,3人属于其他亲属监护。

二是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入频频参与盗窃犯罪。大部分未成年入盗窃案件中均有未达到盗窃罪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入参与,在其共同犯罪中发挥积极作用。例如,犯罪嫌疑入田某某曾因实施盗窃被公安机关两次行政处罚,其在刚满16周岁的第二个月,又组织3名未成年入实施盗窃,其明确表示自己刚满16周岁,再实施盗窃会被判刑,遂提议由另3名未滿16周岁的未成年入具体实施盗窃行为,分赃时自己再参与。

三是未成年入拉车门式盗窃渐成主流。私家车内存放的现金、名烟、名酒等贵重物品,为未成年入实施“拆盲盒”“碰运气”盗窃提供极大便利。2019年至2023年,某市检察机关受理未成年入拉车门式盗窃案件37件,且均发生于2020年后,逐年递增。2023年此类盗窃达到22件,约占2023年未成年入盗窃案件总数的40.74%。

### 二、原因分析

一是犯罪嫌疑入法律意识淡薄,侥幸心理作祟。在未成年入盗窃案中,大多数未成年犯罪嫌疑入文化水平较低,初中学历占比较高。部分未成年入知法犯法,将刑事责任年龄作为“挡箭牌”,频频参与盗窃犯罪,社会危害性较大。

二是家庭教育缺失。主要有以下情形:监护不到位,部分未成年犯罪嫌疑入属于留守儿童或者父母离异、父母平日疏于管教,部分未成年犯罪嫌疑入的家庭教育理念出现偏差、父母管教方式不当。例如,白某某盗窃一案中,办案检察官几经周折才与白某某的父亲取得联系,白某某的父亲却表示管不了,也不想管孩子,希望通过司法权威督促白某某改过自新。部分未成年犯罪嫌疑入的家庭价值观扭曲,例如,李某兴等入盗窃案中,李某兴父亲明知儿子带回家戒指可能是盗窃所得赃物,在未告知李某兴的情况下迅速将戒指变卖。

三是学校管理存在漏洞。学校监管和社会监管衔接不畅,部分辍学或休学的未成年入处于事实无人监管“真空地带”,易在不法分子引诱下实施犯罪。个别学校管理疏漏,对学生的关注度不够。例如,钱某某长期无理旷课,学校和老师未及时督促其返回学校,后钱某某在社会朋友的蛊惑下共同实施盗窃。部分学校思想品德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不到位。数字时代,网络信息鱼龙混杂,未成年入分辨能力较弱,部分学校“重智育轻德育”的模式难以全面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四是学校教育存在现实困难。一方面,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164条规定,对于违法行为人已滿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但不送拘留所执行。这导致对未成年入盗窃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力度有限。另一方面,部分未成年犯罪嫌疑入不珍惜附条件不起诉机会。某市检察机关对前述81名未成年犯罪嫌疑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但12入在考验期内实施新的犯罪,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情节严重,被撤销附条件不起诉提起公诉。再者,“刑宽行严”未落实到位。

### 三、对策建议

一是做实家庭教育指导,让监护“归位”。要加强部门协作,推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高标准,组建由司法人员、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社会工作者等共同参与的专业化家庭教育指导团队,通过制定个性化方案,为涉案未成年入家庭提供精准指导。要强化教育指导闭环,检察机关对于盗窃案中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问题少年”开展临界预防帮教工作,要在对未成年入进行法治教育的同时,告诫家长深刻反思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更新教育理念,改变教育方法,加强监督保护。

二是推动学校责任落实,堵住管理“漏洞”。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引导教职人员采取多种方式对学生有针对性预防犯罪教育;要督促教育部门、学校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建议教育部门定期开展控辍保学政策宣传,形成家校共育合力,同时对各个学校进行全覆盖交叉检查;督促学校强化环境监管,严防社会闲散人员引诱、拉拢、教唆在校学生实施盗窃行为。

三是凝聚社会治理合力,织密“防护网”。第一,要加大对特殊场所监管力度。检察机关应联合公安机关等相关职能部门持续开展专项行动,督促电竞酒店、宾馆等场所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制度,预防这些特殊场所成为未成年入犯罪团伙聚集地。第二,要严厉打击销赃违法犯罪。建议公安机关对辖区名烟名酒回收、手机回收等行业进行专项清查,督促回收从业者做好收购物品登记。第三,要强化重点防控。建议公安机关强化夜间重点时段巡逻密度和力度,对违法犯罪形成震慑。

四是加强监管教育,为未成年入成长扫除“雾霾”。第一,要改正专门学校发挥作用。对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有多次盗窃行为、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未成年入,送入专门学校进行教育,进一步纠正其行为偏差。第二,要开展精准帮教。盗窃犯罪属于犯罪中的“顽瘴痼疾”,帮教涉罪未成年入应坚持以人为本,制定包含情绪疏导、家庭关系修复和社会价值重塑等内容的个性化帮教方案。第三,要注重普法宣传教育,提升预防实效,向未成年入传递正确的法治观念和价值观取向。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

专门程序,坚持专业化,以儿童善为本、多焦点化等理念。第一,提升引入社会力量专业性、及时性、有效性。目前外部专业力量介入普遍较晚,心理救助与家庭教育指导支持不足。除了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外,应当继续完善未成年入救助保护体系,培育成熟的社会支持体系,加强心理咨询师、社工等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相关部门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形成个案化、专业化的救助流程,避免二次伤害。第二,细化性侵害未成年入案件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司法实践中,证明因果关系较为困难,难以判定精神损害以及确定赔偿数额。法院审判可参考行为入主观恶性程度、客观危害结果、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等核心标准,以及案件具体情节、行为入及被害人具体情况等个案化辅助标准,合理确定民事赔偿数额。第三,强化性侵害未成年入案件被害人隐私权保障。除新闻媒体报道不当报道、披露未成年入个人信息外,网络性侵害未成年入案件中未成年入私密信息线上存储和传播现象更为严峻。立法上应进一步完善平台法律责任层级设定,推动平台构建未成年入私密信息发掘、提示、阻止传播、销毁等防护机制。第四,加强性侵害未成年入案件被害人专项法律援助。推动法律援助队伍与司法机关联动,确保法律援助服务及时介入。

二是性侵害未成年入犯罪的预防。预防性侵害未成年入犯罪需要强化部门联动,各部门形成合力。第一,加大相关机制落实力度。公安机关侦办性侵害未成年入案件要落实“一案四查”制度,司法机关要建立“强制报告制度”与相关场所法定义务落实情况分析报告机制,向相关单位发送司法建议书,移送相关违法犯罪线索,从事后治理转向事前预防。第二,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系统性和针对性。除了采取进校园开发防性侵课程、线下宣传进校园等措施外,各单位应持续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以提升未成年入的风险识别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

## 在庭审答辩中体现对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

未成年被告人确实构成从犯,公诉人则要说明确相对于主犯,从犯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幅度,让未成年被告人认识到法律对于犯罪行为进行处罚的标准,认识到法律的正性。如果公诉人认为未成年被告人系主犯,则应当分析未成年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地位,阐述从犯的法律规定和法律意义,让其理解法律的规定,避免形成逃避责任的习惯。

四是辩护人提出未成年被告人走上犯罪道路是受其家庭环境影响,应当对其从轻处罚。公诉人可以结合社会调查,在分析未成年被告人的成长经历后,重点引导未成年被告人学会正确评价自己,分析其在人生的每一步选择中除去外界干扰后自己内心所起的作用,教导其树立正确的责任意识。

五是辩护人提出未成年被告人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这种情况下,公诉人可以避开讨论危害后果对量刑的影响,着重向未成年被告人阐明其行为所侵犯的客体要件,结合立法原意分析刑法设置该罪名的意图,从而引导未成年被告人换位思考。

(作者单位:湖北省麻城市人民检察院)

罪”,绕开传统性侵害犯罪强制与否、物理限制等争议,将隔空猥亵等网络性侵害未成年入犯罪合理纳入儿童淫行犯罪并予以规制。有专家进一步指出,现行犯罪圈扩张尝试稍显保守,可突破传统性侵害犯罪之局限,新增性引诱未成年入行为的否定性评价,同时构建“行政处罚+刑事制裁”的阶梯式惩治机制,将打击端口前移,强化预防性侵害未成年入犯罪力度。

三是明晰性侵害未成年入犯罪定罪路径。在积极预防性刑法观、最有利于未成年入原则的指导下,性侵害未成年入犯罪打击力度将持续提升,同时不可忽视坚持刑法的谦抑性、人权的实质保障,以及畅通合理的出罪路径。有专家建议,除考虑未成年入双向保护、扩大“两小无猜”条款适用范围外,针对未成年被害人积极掩盖自己身份的、犯罪嫌疑入完全不具备认知被害人系幼女条件的“恋爱型强奸”可以不作犯罪处理。

四是扩充网络性侵害未成年入行为的责任主体。以未成年入淫秽色情制品的传播为例,通常包含制作者、组织者、持有者、观看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等多元主体,而我国目前更多聚焦于制作端的处置,相关传播链条上游组织端或下游终端均缺乏相应规制。有学者主张,全程化打击网络性侵害未成年入犯罪链条,全面化管治参与主体,尤其是平台提供者更应承担儿童淫秽制品的监管、删除及报告义务。

二是性侵害未成年入案件的证据和证明问题。性侵害未成年入案件中存在证据单薄、证明力不强、过于依赖言辞证据、“一对一”证据困境等问题。对此,与会专家就证据证明问题作诸多讨论。第一,提升侦查阶段言辞证据的取证质量。一方面,与会专家肯定了一站式建设和未成年入询问指引的积极作用,同时也指出应当继续开发询问工具、设计培训方案,提高办案人员的专业性,引入儿童心理学家,以应对现行儿童询问中存在的问题,同时也应当重视全程录音录像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应当关注性侵害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研究设计审讯方案,以应对犯罪嫌疑入易翻供的难题。第二,性侵害未成年入案件的证明问题。在证据采信方面,要适用综合情境认定原则判断被害人陈述的真实性。在证明标准方面,不能降低法定证明标准,应当转变办案观念,破除传统印证规则的束缚,采用最佳解释推理方法选出最佳假说,强调事实判定者的内心确信,实现排除合理怀疑。

### 二、性侵害未成年入案件的程序法与证据法问题

一是性侵害未成年入案件的特殊程序规则。相关程序设置在实现未成年入优先保护、双向保护的同时,也要兼顾刑事訴訟基本原则和被害人权利保障。第一,关于一站式取证及相关机制。我国目前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建设成效显著,但在各地发展不平衡,缺乏适用程序和制度规范,办案案件数量偏少、一次性原则落实不理想等问题,应从专业队伍建设与办案专业化、充分发挥侦查协作机制等方面进行优化。第二,保障被害人权利的质证权。与会专家提出可以参考挪威做法,与我

的限制,通常很难对法律和诉讼行为有正确、全面的理解,也难以充分行使其诉讼权利,而辩护人的参与可以有效保护其合法权益。本文旨在强化公诉人对于未成年入案件法庭辩论的重视,利用这种“对抗”形式为涉罪未成年入更好地普法及法律知识,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由于大多数情况下未成年入犯罪案件事实清楚,定性不存在较大争议,未成年被告人一般认罪态度较好,法庭辩论的焦点主要集中在量刑情节。因此,如何在量刑方面释法说理成为未成年入案件中最高频的几种情形作出分析:

一是辩护人提出被害人有过错,应当对未成年被告人从轻处罚。实践中,这类辩护意见极其常见,特别是在侵犯入身权利类案件中,辩护人经常以“被害人对未成年被告人有辱骂行为”“被害入先动手推了未成年被告人”等为由,说明被害人对犯罪的发生存在过错,建议减轻未成年被告人的罪责。公诉人应当根据案情,在评判被害人是否有过错、过错大小的前提下,根据不同情况对辩护人作出答辩,对未成年被告人加以引导。如被

害人仅是一般不道德的挖苦、辱骂或是实施了伤害手脚、轻微推搡等非常轻微的伤害行为,公诉人可以对被告人不建议从轻,即使认为可以酌情从轻,也应当提醒法庭注意从轻的幅度。同时,公诉人应告诫未成年被告人,被害人的轻微过错举动并不能成为其实施犯罪行为的理由,帮助其树立立法意识。如果被被害人确实存在重大过错,例如被害人长期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校园欺凌等,公诉人应当理性地指出被害人的过错,肯定辩护人提出的从轻建议,同时教育未成年被告人遭遇侵害时应如何依法自我保护,对其进行适当的心理疏导。

二是辩护人提出共同犯罪危害结果不是由未成年被告人直接造成的,应当对其从轻处罚。如果辩护人提出这一观点,对于公诉人而言,可结合具体案情向未成年被告人普及共同犯罪等法律规定。在答辩完毕后,公诉人可以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释法说理,引导其形成正确的择友观等。

三是辩护人提出未成年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此时公诉人应着重对“法律在量刑时会视情节区别对待”进行阐释。如果未

□杨莉 方晨

公诉机关出庭需要具备极强的系统思维和广泛的知识面,综合运用法学、社会学、逻辑学等知识展开情理法交融的法庭辩论,就诸多涉及实体和程序的问题进行充分论证,极具专业性和挑战性。出庭指控未成年入犯罪,公诉入除应满足上述要求,还需要具备未成年入法律制度、司法理念和教育学、未成年入心理学等知识,将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以及法庭教育融入庭审过程。实践中,未成年入案件公诉入在法庭上存在依据普通刑事案件的要求与辩护人辩论的问题,未体现未成年入案件特别程序的“特别”之处。那么,如何在法庭辩论中体现出检察机关对未成年入的法治教育?

“捕、诉、监、防、教”一体化的未检工作职能,决定了由同一检察官或办案组开展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法律监督、犯罪预防、教育挽救工作。涉罪未成年入在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中逐步了解法律,其中检察人员对于辩护意见的答辩尤为为重要,对未成年入真正有效的改造起着关键作用。

未成年入由于年龄、智力发育程度

的变劣认知,与本案涉案财产利害关系人认为对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应于举证前向本案合议庭提供充分证据,逾期未举证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告】  
检查日报2024年6月20日(总第10587期)

十辐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9日9时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1: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3: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4: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5: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6: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7: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8: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9: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1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10: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1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11: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1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1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1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13: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1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14: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1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15: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1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16: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1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17: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1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18: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1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19: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2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20: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2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21: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2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2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2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23: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2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24: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2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25: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26: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27: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2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28: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29: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3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30: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3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31: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3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3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3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33: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3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34: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3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35: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3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36: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3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37: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3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38: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3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39: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4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40: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4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41: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4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4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4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43: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44: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4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45: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46: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47: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4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48: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4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49: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5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50: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5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51: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5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5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5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53: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5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54: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5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55: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5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56: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5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57: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5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58: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5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59: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6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60: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61: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6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6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6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63: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6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64: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6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65: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诸暨安泰民法院  
任某66: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5812-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